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若緝（原名：李美娟）

代 理 人 葉玲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才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李若緝(原名：李美娟)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下午4時整
0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擔任居
13 家清潔服務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但須
14 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4,000
15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
16 008,37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1,440,
18 000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8,000元之方案，惟因
19 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
20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5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6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28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9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31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0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具
05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
06 第159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元大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07 時，曾提出本金1,440,000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
08 8,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
09 調解不成立，此有元大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0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0頁、調解卷第33頁、第36頁），
11 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12 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13 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擔任居家清
16 潔服務員，每月收入約30,000元；111年12月至113年4月任
17 職於泰慶五金行，平均薪資29,182元【計算式： $(26,100+2$
18 $7,250+29,600+27,200+28,400+24,400+30,300+29,000+29,0$
19 $00+30,300+31,900+31,500+31,500+30,600+31,772+28,092)$
20 $\div 16 \div 29,182$ 】，並提出111年12月至113年4月薪資袋為證。
21 聲請人每月領有國保遺囑年金4,049元，提出中華郵政存簿
22 儲金簿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
23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
2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
25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26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55至165、125至1
27 29、181至183、199至207、187至189頁），聲請人名下除93
28 年出廠汽車1輛、97年出廠機車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
29 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4,049元【計算式： 3
30 $0,000+4,049=34,049$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31 據。

0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2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3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04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07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08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09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10 予准許。

11 2.聲請人主張需與子女生父共同扶養2名105年次之未成年子
12 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7,000元，2人每月皆領有兒少扶助
13 2,197元，並提出戶籍謄本、2名子女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53、75至90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15 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16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7,000元合
18 於前開說明【計算式： $(18,618-2,197)\div 2=8,210$ 】，應予
19 准許，是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14,000元。

20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4,049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1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14,000元，剩餘1,431元【計
22 算式： $34,049-18,618-14,000=1,431$ 】。審酌債權人所
23 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777,410元【計算式： $569,214+1,0$
24 $56,707+151,489=1,777,410$ 】，上開債務需103.5年方可清
25 償完畢【計算式： $1,777,410\div 1,431\div 12\div 103.5$ 】。若再加
26 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
27 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9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6年，應認聲
28 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29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0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2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5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謝志鑫